

# 双江自治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云南省红十字会灾害及突发事件救援应急预案》《临沧市红十字会灾害及突发事件救援应急预案》《双江自治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规定，针对双江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和种类，制订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发生在双江自治县境内造成群体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灾、水库堤坝险情，旱灾、暴雨、冰雹、雪、雷电等自然灾害，破坏性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铁路、民用航空、公路、水运和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重特大伤亡事故，重特大火灾、建筑物倒塌事故，重大电力、通讯和县城、重点集镇供水设施事故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主要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县以上城镇水源地重大水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品泄漏，放射性物质丢失、泄漏，辐射事故等。

**（三）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涉及突发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等。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遵循人道，无偿救助。

## **三、救援应急组织机构**

红十字会救援应急组织包括：上级红十字会组派的指导救援应急的组织机构，县、乡（镇）红十字会成立救援协调领导小组、募捐、宣传组和现场救援组。

### **（一）县级红十字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施春霞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副组长：**王应学 勐勐镇党委副书记

李云梅 勐库镇副镇长

李芳玉 沙河乡副乡长

俸海燕 大文乡副乡长

赵 薇 忙糯乡副乡长

杨 倩 邦丙乡副乡长

王 松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蒋 林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监事长  
成 员：陈武兰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人  
陈庆华 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杨国民 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李成丽 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李林庆 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张 微 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罗 云 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刘吉贤 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各乡（镇）负责红十字会具体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同岗位人员自然替补。

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红十字会办公室，由陈庆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各乡（镇）红十字会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组织参与辖区内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2. 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3. 制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工作流程。

4. 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类型、严重程度、已采取的紧急措施、发展趋势、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和救援的可行

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及是否需要上级红十字会支持的建议。

5. 协调募捐、宣传、救援、备灾救灾和现场指挥组工作，及时召开协调和评估会议。

6. 收集和上报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制定救援计划。

7. 负责与相关救援应急机构的联络。

8. 对救援过程进行评估总结。

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各工作小组职责**

同时，县红十字会成立宣传组、募捐组、现场救援组，具体职责为：

#### **1. 宣传组。**

（1）发布募捐倡议书，制作募捐宣传品（画）、感谢信及捐赠证书，联系并配合新闻媒体对募捐活动进行宣传和报道。

（2）编写救援和募捐工作简报。

（3）经报批后，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信息发布工作，指定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作出通报。

（责任领导：施春霞，成员：陈武兰、李成丽）

#### **2. 募捐组。**

（1）协调、指导全县各级红十字会为救援开展的各项募筹资工作，并组织策划捐赠仪式。

（2）负责接收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并向捐赠者反馈使用

情况。

(3) 负责捐赠款物相关信息资料的统计和录入、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

(责任领导：王松，成员：陈庆华、李成丽)

### **3. 现场救援组。**

(1) 在党委、政府现场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到达现场的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团体会员单位和志愿工作者开展紧急救援和其它相关工作。

(2) 考察灾情，提供灾区需求评估。当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救援力量不能满足需要时，应及时报告上级红十字会救援领导小组。

(3) 做好各类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根据现场救援需要，调集后续援助物资和资金。

(4) 做好现场通讯联络工作，保证与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的通讯畅通，每日上报灾区需求及救援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5) 负责与救援密切相关的有关部门的协调，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6) 负责现场救援工作的总结和上报。

(责任领导：施春霞，成员：王松、陈庆华、陈武兰、杨国民、李成丽)

## **四、救援应急保障**

### **(一) 信息系统**

**1.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根据市红十字会的有关部署，逐步构建覆盖县、乡两级红十字会的高效、快速、畅通的全县备灾救灾信息网络系统，全面掌握灾情及救助资源信息，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救援期间，下级红十字会对上级红十字会实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在乡（镇）、农场设立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员，由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兼任。

**2. 信息报告程序。**乡（镇）、社区农场信息报送员第一时间向乡（镇）、社区领导和县红十字会上报——县红十字会值班室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或主要领导报告——县红十字会值班领导或主要领导 10 分钟内向县政府值班室和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3. 加大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全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团体会员单位和志愿工作者是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的主要力量。县红十字会根据上级红十字会的有关要求和我县的具体情况组织上述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全县红十字会的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灾情组派红十字医疗救援队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现场救援。

日常工作中，县红十字会结合具体情况开展好红十字会基本知识、灾害逃生与自救互救技能及卫生救护常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逐步提高灾害多发地区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当突发事件中有人员伤亡时，要组织红十字会救护员配合参

与现场急救。

**4. 注重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争取各方援助，积极储备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所需的棉被、衣物、帐篷等物资和资金。建立健全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 **5. 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县红十字会主要领导（主要领导不在县域内，可委托在家分管领导）要在接报后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指挥，配合乡（镇）、农场、派出所长、站（所）负责人、事发地村委主任掌握灾情实际情况，向县级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做好汇报；

(2) 立即指定现场联络员，上报同级政府值班室，并负责续报和深入续报现场处置情况等；

(3) 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预案，紧急研定临时处置措施；

(4) 快速组织各乡先期处置队伍，限定时间赶赴现场分组处置，控制现场动态，排除险情等；

(5) 设立若干工作组，分头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抢救受伤者和物资财产，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布置警戒，划定保护范围等；

(6) 当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要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协助上级和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至事件处置完毕。

#### **6.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 迅速恢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

(2) 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做好死伤者的善后处理工作；

(3) 协助政府做好救灾赈灾工作。

## **五、附则**

**(一) 责任与奖惩。**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救援工作结束后，属县表彰范围的由县红十字会报请县人民政府表彰。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预案制订与修订。**本预案由县红十字会组织评审，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各乡（镇）、农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救援应急预案。

**(三) 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县红十字会组织制订并解释。

**(四) 预案实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双江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年5月6日

## 双江自治县红十字会应急响应流程

**灾害响应：**县红会办公室根据灾情情况，向县红十字会灾害领导小组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后综合全县灾情向市红十字会上报，争取援助。

**信息报送和处理：**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转移安置人数、房屋倒塌情况、毁田面积、经济损失等。

**紧急处置：**向灾区或事发地调拨救灾物资或紧急救灾备用金，派出紧急救援队。

**救护和医疗：**县红十字会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及时协同卫健、医疗等部门组建并派遣县红十字会紧急救援队，开展现场救助工作。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不同范围的救助募捐活动。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志愿工作者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救助活动。

来源：双江自治县红十字会

编辑：张微

审核：李成丽

审定：蒋林